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7392號

債 權 人 余 馨 廷 住 宜 蘭 縣 ○ ○ 鄉 ○ ○ ○ 路 000 號
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0 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博閔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例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對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之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處之薪資債權，經查詢債務人最新勞保加保公司為義美人力資源有限公司，而該第三人登記地址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，有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見本件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係在新竹縣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田修豪